

商水县统计局文件

商统字〔2021〕5号

商水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2021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方案 的通知

各乡镇场、街道办事处、产业集聚区、特色商业区统计工作站，
县局各股队室：

现将《商水县统计局2021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商水县统计局

2021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局统计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(一)依法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公正高效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被检查单位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(三)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统计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(四)协同推进。实施全局联动，形成统一的监管信息平台，探索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。

二、建立“双随机”名录库

(一)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县统计局每年按照统计工作的需要，确定检查领域和范围。建立统计检查对象随机抽取名录，将统计执法检查领域和范围内所有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作为

抽取执法检查对象的抽样框，按照事先确定的随机抽取方式，选取检查对象。

(二)建立统计执法人员名录库。县统计局建立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根据检查任务的需要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，参加县统计部门组织的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工作。

(三)加强动态管理。对统计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、统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维护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检查对象齐全、检查人员合格。

三、建立统计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县统计局依据《统计法》、《统计法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统计局《统计执法检查规定》赋予的统计执法职责，对检查对象下列事项进行检查：

(一)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；

(二)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；

(三)是否存在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、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；

(四)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；

(五)是否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帐；

(六) 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, 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;

(七) 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, 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、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;

(八)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, 有无泄露国家秘密、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、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;

(九) 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;

(十)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四、随机抽查的范围和方法

(一) **抽查范围。**全县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, 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(单位)。

(二) **抽取方法。**县统计局定期(每季或每半年)将确定的执法检查范围内各领域的所有调查对象, 按行业、规模、增速、行政区划等不同标识进行分组, 再按自然序列号进行排序, 依据抽取比例和数量, 随机确定检查单位名单。

(三) **检查方法。**检查人员在每个检查期内, 可结合日常专业工作, 通过联网直报、微信平台、电话沟通、书面问询、座谈交流、调研走访、实地查验等时机和方式, 对已经明确的检查对象, 实施有针对性的跟踪检查。

五、随机抽查的职责分工

按照“全员执法、平行交叉”的原则，建立由法规股牵头，各股室及调查队配合，全员参与的统计执法检查“双随机”工作机制。

（一）法规股

牵头负责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组织与协调，“双随机”抽查方法的设计与完善，执法人员数据库更新与维护，检查结果的运用。

（二）各股室、农调队、城调队

各股室、农调队、城调队应结合日常工作，对检查对象月度、季度、年度数据实施动态监测，发现异动后及时跟进检查核实，视情组织所属执法人员开展实地检查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

执法人员负责实地检查，完成检查报告。

六、抽查结果的运用

（一）立案查处违法行为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县统计局要依法立案，并严肃予以查处。

（二）公示处罚信息。符合《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办法》规定的严重失信企业，在国家统计局建立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上予以公示。